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陆春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春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陆春波先生仍担任公司项目工程师一职。

陆春波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陆春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春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春先生: 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储备干部一职;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苏州市双马机电有限公司平面设计一职;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吴中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一职;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团委书记、设计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